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2016 年 2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上文件合称“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 020601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0206001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新《税审报告》”）和瑞华专审字[2015]第 020601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新《审计报告》、新《税项报告》、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其他补充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1.1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不少于 2,00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1.2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税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1.3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
- 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1.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 1.1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各自职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1.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新《审计报告》、新《税审报告》、新《内控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要求，盈信和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57465546X
-----------	--------------------

名 称：	成都盈信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18-32 号 1 幢 5 层 516 号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黄新国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11 月 7 日
合 伙 期 限：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永久
经 营 范 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2015 年 1-9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5%，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营业务突出。

4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4.1 向关联方提供贷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榆神天然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榆神天然气发放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金额	手续费率	利息	期限
公委贷字第 ZH1500000174936 号	1,320	0.6‰/年	0%	2015-11-20 至 2016-11-19

- 4.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669,700.00 元。

5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深冷科技共新取得 7 项专利权，均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使用液化天然气洗涤富甲烷气中氮气和一氧化碳的装置	ZL201520387085.3	发行人	2015-06-08	2015-10-07
2	一种具有氮甲烷制冷功能的分离富甲烷气装置	ZL201520387137.7		2015-06-08	2015-10-07
3	一种钢铝接头焊接装置	ZL201520707445.3		2015-09-14	2015-12-23
4	一种用于 LNG 接收站和调峰站的 LNG 贮槽、LNG 运输船的 BOG 再液化装置	ZL201520707726.9		2015-09-14	2016-01-13
5	一种用于 LNG 常压储罐的 BOG 冷凝回收系统	ZL201520646540.7	深冷科技	2015-08-26	2015-12-09
6	一种用于 LNG 加气站的 BOG 冷凝回收系统	ZL201520646539.4		2015-08-26	2015-12-09
7	一种用于充车系统的 BOG 冷凝回收系统	ZL201520647099.4		2015-08-26	2015-12-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申请号为 201510022215.8“一种 CNG 加气及 CNG 液化加气组合装置”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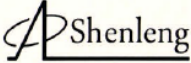
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深冷科技共有下列 9 项新增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液氮洗制取合成氨原料气和 LNG 的装置及其制取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80925.2	2015-09-14
2	一种采用返流膨胀机的 LNG 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07390.6	2015-09-14
3	一种液氮洗制取合成氨原料气和 LNG 的装置			201520707630.2	2015-09-14
4	一种采用液体膨胀机的 LNG 生产装置			201520707697.6	2015-09-14
5	一种可用于 LNG 接收站和 LNG 运输船的采用氮甲烷膨胀制冷的 BOG 再液化装置			201520707698.0	2015-09-14
6	一种用于 LNG 常压储罐的 BOG 冷凝回收系统及方法	深冷科技	发明	201510527073.0	2015-08-26
7	一种用于 LNG 加气站的 BOG 冷凝回收系统及方法			201510527627.7	2015-08-26
8	一种用于充车系统的 BOG 冷凝回收系统及方法			201510527661.4	2015-08-26
9	一种 LNG 气化站冷能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93794.9	2015-1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表中序号 6、7、8 专利申请均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取得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3024544		7	2025-07-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商标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授予通知书、专利权申请文件、商标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新取得专利权、商标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新取得的专利申请权。

6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6.1 借款合同：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012159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借款期限为 331 天，即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贷款年利率为 5.0025%。本合同为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080543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6.2 委托贷款合同：鉴于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榆神天然气签署的《委托贷款展期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信银西榆委展字第 001 号）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到期，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榆神天然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榆神天然气发放委托贷款，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5.2 条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通过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贷款借予榆神天然气的借款本金已收讫。

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焦炉气制 LNG 深冷液化装置采购合同》，向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一套焦炉气制 LNG 深冷液化装置，合同金额为 6,453 万元。

6.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270,309.25 元，扣除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3,377,979.46 元，其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苍溪大通	保证金	2-5 年	5,598,000	34.54%
郫县投资促进局	保证金	1 年以内	3,080,000	19.00%
巴彦淖尔天昱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4 年	2,000,000	12.34%
内蒙古誉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 年以内	800,000	4.94%
四川仁寿铁马焦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1 年以内	500,000	3.08%
合计			11,978,000	73.90%

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共计 2,878,237.55 元，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文本、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的缔约各方具有缔约能力、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7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召开了 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与 3 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1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2015 年 7 月至 9 月发行人共实际新收到 5 笔财政补贴，金额合计 192,3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收款时间
职务发明专利资助	《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2,000	2015-07-09
		5,350	2015-07-09
专利补贴		742	2015-08-18
2014 年工业经济产业扶持资金	郫县财政局确认的《资金来源说明》	154,300	2015-08-13
HYSYS 模拟操作系统项目补助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5 年成都市中小企业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5]68 号）	30,000	2015-09-24
合计		192,392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新《审计报告》、新《税审报告》与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收款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 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诉苍溪大通合同纠纷案，发行人已向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执行案件登记立案材料接收凭证》，确认已收到发行人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材料。2016 年

1月14日，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16）川0821执63号），对发行人申请执行苍溪大通买卖合同纠纷案予以立案执行。

10 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即期回报摊薄及相关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的议案》与《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16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11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明

2016年2月19日